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
巷11號

承辦人：林志穎

電話：(02)27026141分機225

傳真：(02)2709-3227

電子信箱：th-02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客文字第1100152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函、附件2-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
(18817965_1100152106_1_ATTACHMENT1.pdf、18817965_1100152106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有關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1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及「111年度第1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報名事宜，請轉知並鼓勵同仁踴躍報名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12月27日師大進字第1101055908號函（附件1）。

二、本府同仁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相關獎勵措施，請依107年4月19日府授客二字第10730183000號函辦理：

（一）依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，獎勵通過客語認證之全國公教人員，通過初級認證，嘉獎一次、中級認證，嘉獎二次、中高級認證，記功一次。惟避免重複敘獎，通過各級別認證者之敘獎僅以初次通過者為限，另已通過較高等級者若再通過較低級別，不予敘獎。

民族實中 1101230



OHAA1106008821

(二)參與客語能力認證者核予補休1日。

三、為加強客語推廣，鼓勵市民踴躍報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提升客語能力，本市依「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」實施計畫（附件2），獎勵設籍本市且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民眾：

(一)通過初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一千元整。

(二)通過中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二千元整。

(三)通過中高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三千元整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

